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將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5,906,501元，而目標公司合計不多於人民幣212,367,800元的負債將由買方承擔。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涉及相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將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25,906,501元，而目標公司合計不多於人民幣212,367,800元的負債將由買方承擔。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限公司。

主體內容

根據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長盛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北京長盛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的寧國城建10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寧國城建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幣55,053,800元，乃由北京長盛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本集團實際投資成本。買方將就寧國城建於其審計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債項（不多於人民幣26,946,200元）負責。北京長盛將就寧國城建審計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賬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益。

根據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其中90%（即人民幣49,548,400元）及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北京長盛及其關連方的債項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簽立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 (b) 北京長盛已就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取得內部批准；及
 - (c) 買方已完成中國法例、規例及本身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批准或授權手續。

- (ii) 代價其中5% (即人民幣2,752,700元) 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買方指定的專業人士已就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發出盡職調查報告及審計報告；
 - (b) 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股權轉讓；
 - (c) 北京長盛及買方已辦妥擁有權轉讓存檔手續，包括工商變更登記及寧國城建的法定代表人及高層管理人員變更登記；
 - (d) 北京長盛及買方已完成財務交接工作，包括移交寧國城建所有賬簿、財務報表、憑證、發票、網上銀行鑰匙及印信；及
 - (e) 北京長盛及買方已完成資產交接工作並簽署資產移交確認書。
- (iii) 代價其中5% (即人民幣2,752,700元) 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支付：
- (a) 寧國城建已穩定營運並足額收取一(1)個月污水處理費；
 - (b) 於股權轉讓後三(3)個月內寧國城建設施均可正常使用；及
 - (c) 已扣除寧國城建擁有權變更前的未披露或漏報罰款或違約事件(如有)。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內，北京長盛須審慎管理寧國城建及其資產，如有任何對寧國城建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須立即通知買方。此外，北京長盛及寧國城建不得就寧國城建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更改、修訂或終止任何涉及寧國城建的合約或交易，不得使寧國城建產生除日常經營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寧國城建的資產。寧國城建於過渡期內的損益概由買方承擔。

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限公司。

主體內容

根據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長盛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北京長盛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的安徽城建10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安徽城建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乃由北京長盛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本集團實際投資成本及將由買方所承擔安徽城建於其審計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債項（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北京長盛將就安徽城建審計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賬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益。

根據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人民幣1元及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北京長盛及其關連方的債項（即人民幣14,472,700元）：

- (a) 簽立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 (b) 北京長盛已就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取得內部批准；及
- (c) 買方已完成中國法例、規例及本身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批准或授權手續。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內，北京長盛須審慎管理安徽城建及其資產，如有任何對安徽城建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須立即通知買方。此外，北京長盛及安徽城建不得就安徽城建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更改、修訂或終止任何涉及安徽城建的合約或

交易，不得使安徽城建產生除日常經營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安徽城建的資產。安徽城建於過渡期內的損益概由買方承擔。

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限公司。

主體內容

根據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重慶康達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重慶康達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的陽谷國環99%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陽谷國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幣95,312,100元，乃由重慶康達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本集團實際投資成本。買方將就陽谷國環於其審計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債項(不多於人民幣141,725,200元)負責。重慶康達將就陽谷國環審計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賬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益。

根據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其中90%(即人民幣85,780,900元)及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重慶康達及其關連方的債項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簽立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 (b) 重慶康達已就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取得內部批准且陽谷國環其他股東已就此表示同意或並無作出干預；及

- (c) 買方已完成中國法例、規例及本身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批准或授權手續。
- (ii) 代價其中5%(即人民幣4,765,600元)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買方指定的專業人士已就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發出盡職調查報告及審計報告；
 - (b) 當地政府機關批准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股權轉讓；
 - (c) 重慶康達及買方已辦妥擁有權轉讓存檔手續，包括工商變更登記及陽谷國環的法定代表人及高層管理人員變更登記；
 - (d) 重慶康達及買方已完成財務交接工作，包括移交陽谷國環所有賬簿、財務報表、憑證、發票、網上銀行鑰匙及印信；及
 - (e) 重慶康達及買方已完成資產交接工作並簽署資產移交確認書。
- (iii) 代價其中5%(即人民幣4,765,600元)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支付：
- (a) 陽谷國環已穩定營運並按照政府確認「V」類提標改造後的水價足額收取一(1)個月污水處理費；
 - (b) 於股權轉讓後三(3)個月內陽谷國環設施均運作正常；及
 - (c) 已扣除陽谷國環擁有權變更前的未披露或漏報罰款或違約事件(如有)。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內，重慶康達須審慎管理陽谷國環及其資產，如有任何對陽谷國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須立即通知買方。此外，重慶康達及陽谷國環不得就陽谷國環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更改、修訂或終止任何涉及陽谷國環的合約或交易，不得使陽谷國環產生除日常經營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陽谷國環的資產。陽谷國環於過渡期內的損益概由買方承擔。

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限公司。

主體內容

根據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重慶康達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重慶康達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的聊城國環99%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聊城國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幣75,540,600元，乃由重慶康達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本集團實際投資成本。買方將就聊城國環於其審計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債項(不多於約人民幣23,696,400元)負責。重慶康達將就聊城國環審計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賬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益。

根據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其中90%(即人民幣67,986,600元)及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重慶康達及其關連方的債項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簽立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 (b) 重慶康達已就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取得內部批准且聊城國環其他股東已就此表示同意或並無作出干預；及
 - (c) 買方已完成中國法例、規例及本身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批准或授權手續。

- (ii) 代價其中5%(即人民幣377,700元)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買方指定的專業人士已就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發出盡職調查報告及審計報告；
 - (b) 當地政府機關批准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股權轉讓；
 - (c) 重慶康達及買方已辦妥擁有權轉讓存檔手續，包括工商變更登記及聊城國環的法定代表人及高層管理人員變更登記；
 - (d) 重慶康達及買方已完成財務交接工作，包括移交聊城國環所有賬簿、財務報表、憑證、發票、網上銀行鑰匙及印信；及
 - (e) 重慶康達及買方已完成資產交接工作並簽署資產移交確認書。
- (iii) 代價其中5%(即人民幣377,700元)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支付：
- (a) 聊城國環已穩定營運並按照政府確認「V」類提標改造後的水價足額收取一(1)個月污水處理費；
 - (b) 於股權轉讓後三(3)個月內聊城國環設施均可正常使用；及
 - (c) 已扣除聊城國環擁有權變更前的未披露或漏報罰款或違約事件(如有)。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內，重慶康達須審慎管理聊城國環及其資產，如有任何對聊城國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須立即通知買方。此外，重慶康達及聊城國環不得就聊城國環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更改、修訂或終止任何涉及聊城國環的合約或交易，不得使聊城國環產生除日常經營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聊城國環的資產。聊城國環於過渡期內的損益概由買方承擔。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項目。各目標公司擁有的廢水處理廠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廢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式	每日設計處理量 (噸)	餘下專營期 (年)
寧國城建	安徽省寧國市	寧國市污水處理廠	BOT	40,000	22
安徽城建	安徽省巢湖市	巢湖經濟開發區花山污水處理廠	BOT	10,000	22
陽谷國環	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	陽谷縣污水處理廠	第一期： TOT； 第二期： BOT	第一期： 40,000； 第二期： 40,000	第一期： 24； 第二期： 29
聊城國環	山東省聊城市	聊城市城南污水處理廠	BOT	30,000	24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總額載列如下：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寧國城建	47,424	42,969
安徽城建	16,948	(3,478)
陽谷國環	228,848	103,478
聊城國環	89,053	76,645
總計	382,273	219,614

根據目標公司核數師報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千元)
寧國城建	4,653	3,651	4,311	3,352
安徽城建	(145)	(170)	831	774
陽谷國環	4,723	3,462	7,791	6,406
聊城國環	767	551	7,984	6,986
總計	<u>9,998</u>	<u>7,494</u>	<u>20,917</u>	<u>17,518</u>

有關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北京長盛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技術服務。

重慶康達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及營運廢水處理設施。

買方

買方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污染、空氣污染、固體廢物及地質災害的處理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廢水處理設施。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檢討，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有助本公司取得足夠現金清償債務及降低負債比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完成)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作出正面貢獻。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投資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4,460,000元(約5,156,000港元)，計算方式為將總代價與本集團有權享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賬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益之和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投資收益須待完成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主要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涉及相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徽城建」	指	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轉讓安徽城建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北京長盛」	指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及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聊城國環」	指	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轉讓聊城國環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國城建」	指	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轉讓寧國城建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風環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寧國城建、安徽城建、陽谷國環及聊城國環
「過渡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及截至完成各目標公司股權擁有權轉讓當日止的過渡期
「賣方」	指	北京長盛及重慶康達
「陽谷國環」	指	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陽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轉讓陽谷國環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